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用心用情学党史 尽职尽责开新局

许昌市司法局多措并举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殷康焕)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司法局获悉,今年以来,该局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机结合、同步进行,通过“三抓”,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迅速升温、全面铺开,形成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生动局面。

抓牢政治引领。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该局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方面,局党组书记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局党组“一班人”自觉当好“排头兵”,坚持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多学一些,为党员干部树榜样、立标杆;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离得近、了解多、联系广”的优势,以机关党支部为主体,吸纳非党员干部,成立5个学习小组,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开展具体活动,坚持台账式跟踪、挂图式推进。

抓好学习成效。为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该局立足机关实际,紧盯学习要求,创新工作举措,提升党史学习教育的感染力、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方面,该局有效利用每周一下午集中学习时间和下班后半小时,开设“司法大学堂”,观看视频学习资料、党史纪录片、警示教育录像,搭建一体式学习阵地;另一方面,在“法润许昌”微信公众号开辟《党史百年天天读》和《党史故事100讲》专栏,每天推送党史学习内容,打造“指尖课堂”。此外,该局还通过举办党史专题讲座、开展“红色基因”传承专题活动,引领党员干部系统回顾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百年光辉历程,教育党员干部筑牢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

抓实为民服务。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该局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深化对党性宗旨的认识,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学习教育始终,着力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中,践行“司法为民”的理念。为此,该局开展“法援惠民生”专项活动,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放宽对案件范围的审查条件,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上门服务,优先受理、优先办理;开展“法律顾问进基层 真心服务惠民生”系列活动,组织村居法律顾问深入乡村,免费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解决疑难纠纷;开展“正心”行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消除不良心理,重塑健全人格,尽快融入社会。

6月10日,许昌市司法局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来到魏都区文峰街道办事处毓秀社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志愿者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疫情防控、食品安全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郑迎莹 摄

“经过3个多月的党史学习教育,全体党员干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对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总要求,通过学习百年党史追寻红色记忆,引导党员干部更加尽职尽责投身本职工作。”许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董克俭说。

6月10日上午,在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面对鲜红的党旗,该分局党员民警、辅警高擎右拳重温入党誓词,坚定理想信念。他们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做好各项公安工作,真心为民守护平安,以维护安全稳定的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李宏伟 摄

推进教育整顿 打造政法铁军

鄢陵县人民法院

院长下基层 登台讲党课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回顾建党百年历程,党一直把依靠农民、为亿万农民谋幸福作为自己的责任使命。党在不同时期实行的农村政策,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6月15日下午,鄢陵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冀超良来到鄢陵县南坞镇,为该镇百余名党员干部上了一堂接地气的专题党课。

此次党课以《从党史中看党领导下的农村发展之路》为题,冀超良结合自己的学习体会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时代背景、基本要求、现实意义,以从党的历史上农村政策的变革与成就、党在农村工作中珍贵的历史经验、在党的领导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等三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讲述了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历史故事,分享了党的成功经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希望广大基层干部在党史学习中汲取奋进新征程的力量和智慧,坚定信仰信念、淬炼党性修养、厚植为民情怀、强化实干担当。”冀超良说。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举办诗歌朗诵比赛

诵读红色经典 献礼建党百年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赵红彬)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传承革命精神,6月10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以“诵读红色经典、献礼建党百年”为主题,举办诗歌朗诵比赛。

《党的赞歌》《红船的方向》《站在鲜艳的党旗下》《祖国,一首唱不完的赞歌》《党旗颂》……检察干警在比赛中诵读的,既有描绘党的百年奋斗征程的经典作品,又有表白祖国、讴歌时代的当代诗篇,还有传递热情、追寻梦想的青年诗歌。他们时而低沉舒缓,如涓涓细流;时而激昂高亢,如巍巍泰山。他们用最动人的声音,通过诵读红色经典诗文,回首百年光辉岁月,见证百年前行之路,抒发了对党和国家的无限热爱之情、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之情。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角逐,此次比赛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在此次比赛中,检察干警通过重温党的历史,使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的热情得到进一步激发。他们纷纷表示,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在本职工作中忠诚使命、履职尽责,无私奉献、勇于担当,不负青春、不负韶华,把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落到实处,用维护大局稳定、维护公平正义的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警事提醒

小伙儿网上申请贷款 差点儿被骗6000元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侯海燕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时刻不能疏忽大意。6月15日,记者从襄城县公安局获悉,该局王洛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执行巡逻防控任务时,成功劝阻一起网络贷款诈骗,使群众避免遭受经济损失。

【身边的事】

6月8日,按照部署,王洛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执行禁烧巡逻防控任务,同步开展反诈防骗宣传活动。当日16时许,他们行至襄城县王洛镇栗庄村,向村民讲解防骗知识时,听到一对儿年轻男女在相互争论,隐约听到争论的焦点是要不要向某人转账6000元。出于职业敏感,民警立即上前询问详情。

原来,这对儿年轻男女是夫妻关系,男子名叫张某。由于结婚较早,经济基础差,张某就想贷款自主创业。他利用手机上网搜索,先下载了一个名为“米粉钱包”的App,后根据提示下载了一个名为“前程分期”的App。通过查询,张某发现“前程分期”App可以提供小额贷款且无须任何抵押,遂在该App上注册个人信息,并提交贷款申请。该App显示,张某可以申请的贷款额度为20000元整。

贷款申请提交不久,张某接到了一个电话。对方称是“前程分期”App的客服人员,以验证还款能力为由要求张某先支付6000元,并表示会将这6000元与20000元贷款一起转至张某的收款账户。没贷来钱却要先交钱,张某提出了异议。可是,对方称张某的个人信息已经上传至国家银行系统,如果张某反悔,其个人征信会受影响。张某明白,一旦个人征信受到影响,本人及其家人今后的生活会有很多不便。由于自己不能马上拿出6000元钱,思量之后,张某决定出门借钱。可是,其妻子不同意。就此,两人争论起来。

了解清楚情况后,民警明确告诉张某,像这种先让申请人交钱的贷款行为基本可以确定都是诈骗。可是,对民警的话,张某半信半疑。他非常担心自己和家人的生活会受影响,且认为诈骗分子不可能有实力开发App。民警见一时难以向张某解释清楚,就把张某和其妻子一起请到了王洛派出所。

在王洛派出所,民警与张某耐心交谈,向其列举发生在身边的网络贷款诈骗案例。经长时间的劝说和解释,张某终于相信民警的话,表示不再理会所谓客服人员的恐吓。

【警方提醒】

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网络贷款诈骗是相对高发的一种诈骗。为避免落入诈骗陷阱,市民须牢记,凡是在放款前收取费用的,都是诈骗。无论是让交手续费、保证金、解冻费,还是要刷流水、验证还款能力,都不能相信。把好转账关是关键!

为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6月11日上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举办读书分享会。活动中,该检察院检察干警分享自己学习百年党史的感触,畅谈学习体会,表达了对党、对祖国、对检察事业的热爱之情。 王凯 摄

6月11日上午,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举行首届听证员聘任仪式。65名来自我市不同行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聘成为听证员。 李小娟 摄

政法一线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进宾馆酒店普法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堃奇)为治理整顿住宿行业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6月11日上午,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协同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民警开展酒店、宾馆检查活动,并对相关从业者进行法律知识宣传。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7条规定:“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检察官协同民警开展此次检查活动,是为了摸清酒店、宾馆落实上述规定的有关情况。活动中,检察官重点围绕辖区酒店、宾馆工作人员是否对入住客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实、是否存在违规收住未成年人等进行认真询问,并现场查看硬件设施情况、旅客身份证电子登记情况、入住登记台账等。

检察官还向酒店、宾馆经营者及服务人员发放法治宣传册,现场宣讲“强制报告制度”的有关内容及不落实有关规定的后果。检察官明确指出,不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将被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及警告。酒店、宾馆经营者违反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7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据悉,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酒店、宾馆经营者的法律意识,督促他们履行好管理职责,合法、合规经营,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的司法保护。

6月16日上午,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走进市区许都公园,摆放宣传展板,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文明出行,杜绝闯红灯、逆行、超速、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刘强 摄